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核集团一体化核电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二次招标）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043C11506BD/CNSC-24HDGC020516

2.2 项目名称：中核集团一体化核电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二次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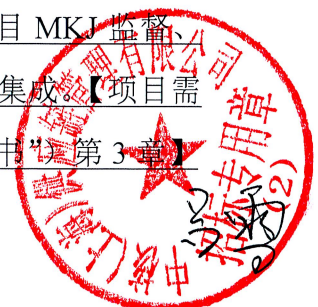
2.3 项目概况：

中核集团一体化核电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将以集团公司核电工程项目的管理需求为导向，围绕项目全流程，包括立项、可研、初设、实施、验收等环节，主要从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密管理六个维度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的采集和集成。构建项目管理要素数据模型，完成集团所有核电工程项目全流程信息汇聚、治理和应用，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全要素管理驾驶舱，包括统计分析、项目看板、信息查询、报告浏览、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实现动态感知项目执行状态，满足各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

招标人基于 YonBIP 产品建设了微服务开发、运行平台，作为招标人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各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底座。微服务开发、运行平台下包含基础平台、应用平台和开发工具。本项目将基于该平台建设中核集团一体化核电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支撑集团的核电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库、项目协同管理、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控制、管理驾驶舱、知识库与专家库、智能报告与报表管理、项目 MKI 监督、项目任务督办、快速事项报告等业务功能；并实现与相关系统的集成。【项目需求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技术规格书”）第 3 章】



软件实施服务商应至少提供满足项目需要的以下交付物，主要包括定制的应用系统、现场支持服务、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以及相关文档和软件代码等。

(1) 应用系统交付

软件实施服务商应交付满足项目业务和技术功能要求，并在 YonBIP 平台基础上构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应用系统以及相关程序代码、用户培训和相关文档文件等。系统模块的详细功能需求见技术规格书第 3.2 章节。

(2) 软件产品交付

软件实施服务商在系统实施和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软件产品或第三方软件代码或工具须由软件实施服务商提供，软件实施服务商可进行单独说明，如果产生任何软件代码的法律纠纷由软件实施服务商负责承担。

(3) 服务交付

初验后，软件实施服务商需在提供为期一人 6 个月的现场支持服务，并组织参与不少于 1 次全集团范围用户培训会；

终验后，软件实施服务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服务，为 1 年质量保证期服务，提供系统升级与维护服务。

(4) 文档交付

软件实施服务商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交付相应文档，并以纸质或光盘为载体，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版文档各 2 份，如交付的份数不满足项目需要时，软件实施服务商应补足。交付文档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文档：

1. 管理类文档：包括项目各类计划、组织安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文档。

2. 工程类文档：包括项目各类需求分析、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运维与操作等文档。

交付物的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第 2 章~第 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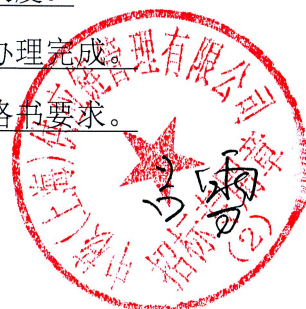
2.5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核能大厦。

2.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办理完成。

2.7 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信息化系统建设类项目的业绩，且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一项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范围页扫描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3月5日12:00—2024年3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4月1日9:0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吕雪

电话：010-80939765、18311276536（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